

輔仁大學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修改日期：114.12.24

- * 修業年限：碩士修業年限一至四年（8 學期），休學最多不超過 4 學期，在職生得延長二年（休學規定詳見輔仁大學學則第 34 條）。
- * 選修學分規定（合計 36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
 1. 必、選修：30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 論文指導教授簽訂流程

	論文方向	指導教授人選	流程	備註
1	有明確方向	有人選	與指導教授人選討論準備「論文方向調查表」內容 →系主任晤談：確認符合本校、系簽訂指導教授法規 →正式簽訂「論文指導教授表」	正式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於正式簽訂指導教授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認
2	無明確方向	有人選		
3	有明確方向	無人選	自行準備「論文方向調查表」內容 →系主任晤談：建議指導教授人選→ 1	
4	無明確方向	無人選	系主任晤談：提供建議→ 1 或 2 或 3	

* 撰寫學位論文畢業時程表

時間	流程	內容	備註
碩一 碩二上學期	期初座談會	1.一二年級同學相見歡。 2.系辦公室說明修業規則。	
碩一 碩二下學期	期末座談會	1.修業流程說明。 2.論文寫作分享。	須自行整理研究方向，提交「 論文方向表 」(表 1)。
	指導教授人選之商訂	參照「 論文方向表 」(表 1) 討論指導教授，完成系辦登記。	主動與系辦公室聯繫，以利安排與主任會談時間。
碩二 下學期結束前	簽訂論文指導教授	碩專班研究生確定論文研究領域與題目後，應於 二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 完成簽定「 論文指導教授登記表 」(表 2)手續。	一年級入學起即可依流程進行簽訂論文指導教授程序
	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討論	填寫「 研究生指導狀況表 」(表 3)。	請畢業離校當天 ，繳交系辦公室前回收。須有與指導教授晤談至少 5 次之記錄。
	論文提要口試	1.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論文提要一式三份，至所辦公室報名，待排定考試日期後通知口試。 2.考試委員共二位，其中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	1.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請參※附註)。 2.須於論文指導教授登記完成後始可提出。 3.得於學位論文提出之當學期完成提要考試。

欲畢業之學期	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時間： 上學期 11/1 前 下學期 5/1 前 2.備妥申請表、成績單，並於申請時間內繳交 四份學位論文 ，待所辦公室排定考試日期後通知口試。 3. 考試委員共三位，其中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且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 4.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若需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同意論文延後公開。	1. 須完成提要口試。提交「論文口試申請表」、學位論文。 2. 通過「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請參※附註)。
畢業離校	辦理離校手續	1. 準備紙本論文五本。 2. 繳交 研究生論文指導狀況表(表3) -系辦收。 3. 填寫離校申請程序。 4. 完成相關程序。	1.系辦 1 本。 2.指導教授 1 本。 3.文圖 3 本(一併提交輔大圖書館與國圖授權書各一份)。

※論文格式請見「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本系外文註解方式與參考書目的撰寫規定，依據 Turabian, Kate L.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6th ed. Chicago, 1996.之規定辦理。

※本校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加入本校論文專業性與原創性自律審核程序。哲學系規定「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指標以 35%(含)以下為原則(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說明與帳號申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BbXthgMGZ0TeCTJffzRnNqK6NmdbotWSmJfetw-60SNGknA/viewform>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網路教學平台修習課程。學生帳號已由學校統一建置，請勿自行註冊。

※其餘相關事項請見「輔仁大學文學院哲學系修業規則」